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中央财政2021年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

2021-03-05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工〔2021〕16号

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2021年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市监财函〔2020〕1231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2021年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，用于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局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你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[资金分配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5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